

《生态环境法典》视域下生态优先原则的司法适用标准研究

吴发泉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0日

摘 要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第六条正式将生态优先确立为基本原则, 实现了该理念从宏观政策宣示到法典基本规范的转型, 为环境司法衡平生态利益、经济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根本价值遵循。但生态优先作为内涵具有开放性的法律原则, 无明确构成要件与法定后果, 其司法适用面临启动边界模糊、利益衡量基准缺失、裁判说理程式化、适用限度缺乏比例约束等现实难题。文章以《生态环境法典》规范体系为基础, 厘清生态优先原则的法理内涵与体系定位, 剖析其司法适用的现实困境与生成逻辑, 从适用前提、利益衡量、比例限度、裁判说理四个维度构建可操作的司法适用标准体系, 并配套四项保障机制。研究认为, 生态优先并非绝对优先, 而是有条件、可衡量、受约束的顺位优先规则。该标准体系有助于统一环境资源案件裁判尺度, 推动法典基本原则精准落地, 为环境司法守护生态安全底线、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建设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优先原则, 司法适用标准, 环境司法

A Study o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Criteria of the Ecological Priority Principle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Code*

Faquan Wu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25, 2026; accepted: July 9, 2026; published: August 10, 2026

Abstract

Article 6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formally establishes the principle of ecological priority as a fundamental rule, marking a transformation from macro-level policy declaration to codified legal norm. This provides foundational value guidance for environmental adjudication in balancing ecological interests, economic interests, and public social welfare. However, ecological priority is an open-ended legal principle lacking clear elements or specific legal consequences.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suffers from practical shortcomings such as ambiguous thresholds for application, a lack of uniform standards in interest balancing, formulaic reasoning in judgments, and unregulated boundaries of application without proportionality constraints. Based on the normative framework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this article defines the doctrinal meaning and systemic position of the ecological priority principle, identifies existing challenges and their root causes in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constructs an operational standard system across four dimensions: prerequisites for application, interest balancing, proportionality limits, and judicial reasoning. It further proposes four supporting mechanisms to clarify that ecological priority is not absolute but conditional, measurable, and subject to constraints, thus establishing a ranked priority rule. These measures aim to unify judicial standards in environmental resource cases, ensure precis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and advance the rule of law in safeguarding ecological security and promoting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Keyword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Principle of Ecological Priority, Application of Legal Principles, Environmental Adjud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后文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对既往碎片化的环境单行法规范进行体系化整合,形成“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修复编、绿色低碳发展编、责任与监督编”五编制体例。总则第一章集中设置六项基本原则,生态优先位列其中,构成整部法典的价值基石。有学者指出,“生态环境法典的体系化编纂,本质是对分散环境规范进行范式重塑,基本原则是统领整部法典内部逻辑的核心枢纽。”^[1]在法典出台前,生态优先理念已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流域专门立法中,但198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后文简称《环境保护法》)仅设置“保护优先”条款,二者内涵边界长期混淆,也导致司法援引杂乱无序。

法律原则的生命力在于司法适用。近年来,云南绿孔雀预防性公益诉讼案¹、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²、昆明纸业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³等典型案件中,法院已运用

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终824号。

²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6月5日发布《2021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之“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海晏县某养殖示范牧场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61311.html>

³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6月5日发布《2022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之“昆明某纸业有限公司、黄某海等4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2442.html>

生态优先理念作出倾向性裁判,但裁判文书普遍存在援引随意、论证单薄、裁量尺度不一的问题:部分法官在规则完备的情形下堆砌原则表述,造成原则泛化;面对生态风险预防性纠纷,又因缺乏适用标准刻意回避原则适用,弱化了生态公共利益的保护力度。

既有学界研究围绕生态优先原则的司法适用形成了三类代表性观点:第一类为绝对优先说,主张生态利益具有天然至高性,司法裁判中应当确立生态利益优先于一切经济利益的裁判规则,无需进行额外利益衡量;第二类为衡平优先说,认为生态优先本质是价值顺位的倾斜保护,需在个案中结合比例原则开展利益衡量,避免绝对化适用[2];第三类为类型化适用说,提出应根据生态区域等级、损害程度划分适用场景,匹配不同强度的优先效力。

整体而言,现有研究多聚焦生态优先的立法构造与政策内涵辨析,针对法典背景下该原则的系统化司法适用标准研究仍较为薄弱,多数方案停留在理念倡导层面,欠缺面向司法裁判的可操作规则设计,难以回应审判实践的现实需求[3]。基于此,本文立足于《生态环境法典》实定法文本,厘清生态优先规范定位,剖析适用困境根源,搭建层级清晰、步骤明确的适用判断标准,并设置配套运行机制,既防止生态优先极端化排斥合理经济发展,也避免原则空心化丧失生态保护功能,实现环境司法保护生态与保障发展的双向平衡。

2. 生态优先原则的规范内涵与法典体系定位

2.1. 生态优先原则的概念演进与法理根基

我国环境法治中生态保护核心理念,经历了从“保护优先”到“生态优先”的规范升级。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确立“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彼时的保护优先侧重于环境污染的事后管控,保护对象局限于人身、财产私益,生态系统本身仅作为人类发展的依附客体。伴随生物多样性丧失、流域整体性生态退化等系统性生态危机显现,国家在重大区域战略中提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始承认生态系统的独立内在价值。杜群在研究中明确提出,“在自然生态保护领域应当确立‘绝对保护优先’原则,而不能将在环境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适用的‘相对保护优先’原则机械地沿袭适用”[4],这一论断精准对应了我国生态保护理念从“以人类利益为核心”向“尊崇生态系统独立价值”的范式转型。《生态环境法典》将生态优先独立设为基本原则,完成了概念的迭代升级。

从法理层面看,生态优先原则具备三重理论支撑。首先是生态法益独立理论。传统私法以人身、财产等私益为核心保护范畴,生态优先原则的规范前提,在于承认生态系统完整性、生物多样性与生态调节服务功能构成独立的公共法益,其保护不以人身、财产损害为前提,这也为预防性环境诉讼提供了法理基础。“生态法益的独立确认,是环境法区别于传统部门法的核心标志,也决定了生态优先原则特殊的适用逻辑”[5]。其次是风险预防理论。生态损害具有不可逆性、滞后性与累积性特征,重大生态破坏的修复成本极高,甚至完全无法修复。生态优先要求司法裁判关口前移,在损害实害发生前防控生态风险,突破传统侵权法“有损害才有救济”的适用逻辑。“预防性救济机制正是生态优先原则在程序层面的具象展开,用以应对生态损害不可逆的特殊属性”[6]。最后是代际公平理论。自然资源与生态空间属于代际公共财产,当代人开发利用不得透支后代人的生存发展基础。生态优先通过司法约束短期逐利的开发行为,统筹代际生态利益的分配。

2.2. 《生态环境法典》中生态优先原则的规范构造

《生态环境法典》形成了“总则原则统领、分则制度细化”的双层规范体系,让生态优先摆脱了单纯的政策口号属性,具备明确的法律规范效力。

总则层面,《生态环境法典》第六条明确规定:“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该条款兼具解释准则与漏洞填补双重规范功能:一方面,整部法典的条文解释、行政裁量与司法裁判,均需以该原则作为价值基准;另一方面,在具体规则阙如、规则冲突或适用结果明显违背生态正义时,可作为裁判论证的规范依据。有学者在环境法典体系建构研究中提出,“基本原则是环境法典实现内部规范融贯、价值统一的锚点,统领整部法典编纂逻辑与解释适用路径”[7]。

分则层面则通过具体条文推动原则落地,生态保护修复编构建了特殊区域与生态要素的双重细化路径,例如《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七条明确“国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和作为森林重要载体的山岭的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将生态优先置于森林资源保护的首位,与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共同构成森林生态保护的基本方针。《生态环境法典》第八百七十条规定“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工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的相关条款,也均将生态优先作为行政许可审查、项目准入的隐含判断标准。

2.3. 生态优先原则与法典其他基本原则的逻辑关系

生态优先原则并非孤立的价值宣示,而是与法典其余五项基本原则形成功能协同、相互制衡的有机整体。从价值脉络上看,生态优先是贯穿整部环境法典的核心价值导向:预防为主、系统治理分别从方法论与治理路径层面支撑生态优先的落地,绿色发展是生态优先在经济发展维度的转化路径,公众参与为其提供社会治理层面的保障,损害担责则形成生态优先的事后救济机制。其余五项原则的制度设计,均围绕生态利益优先保护展开。

从适用约束上看,生态优先绝非绝对优先,而是顺位优先,不能无条件排斥所有经济开发活动。当生态利益与重大国防、民生公共利益冲突时,必须经由利益衡量、比例原则进行调试;仅触及生态安全底线的核心生态利益,才具备近乎绝对的优先效力。一般生态利益则需要兼顾发展需求统筹协调,避免司法裁判走向生态中心主义的极端误区。“环境司法不能简单预设生态利益天然至高,必须依托规范化利益识别与权衡机制划定优先边界,防止价值判断恣意化”[2]。

3. 生态优先原则司法适用实践与现实困境

3.1. 生态优先原则司法适用实践概况

通过梳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与全国环境公益诉讼裁判文书可见,当前生态优先原则的司法适用主要集中于三类案件场域:其一为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也是该原则适用频次最高的案件类型。例如云南绿孔雀预防性公益诉讼案,法院依托生态优先与风险预防理念叫停水电站建设,守护了珍稀物种的原生栖息地。其二为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审查案件,法院通常以该原则判断行政行为是否契合生态保护的核心要求。其三是存在不可逆生态风险的预防性停止侵害纠纷案件。

在普通私益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中,司法实践极少直接援引生态优先原则,这与该原则维护生态公共利益的规范属性相契合。但整体而言,全国法院对该原则的裁判尺度并不统一,同类案件的援引逻辑、论证深度、裁判结果差异明显,原则适用的规范化程度严重不足。“法律原则援引混乱、利益衡量无统一范式,是当前环境公益司法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8]。

3.2. 司法适用存在的现实困境

首先是适用启动边界模糊，原则谦抑性失守。从规范属性来看，生态优先属于典型的开放性法律原则，无明确构成要件与法定适用情形，内涵的弹性空间本身就导致启动边界缺乏统一的规范基准，这是边界模糊问题产生的规范根源。法律原则的司法适用本应遵循“穷尽法律规则”的前置性要求，仅在规则空白、冲突、适用显失公正或存在裁量空间时方可援引。但实践中呈现出两种极端倾向：一是原则泛化，在法律规则足以支撑裁判结论的情形下，法官仍将生态优先原则作为冗余的说理装饰，弱化了法律规则的规范拘束力；二是原则闲置，面对新型生态破坏形态与立法滞后带来的生态风险争议，法官因缺乏统一适用标准、出于裁判被发改的风险考量，刻意回避原则适用，无法发挥其漏洞填补功能。同时，理论与实务界对于私益诉讼能否援引该原则，至今未形成统一共识。针对环境类裁判文书的实证研究证实，当前生态类法律原则援引存在明显的适用泛化与适用不足并存的双重偏差，原则适用的启动边界缺乏统一标准[9]。

其次是利益衡量缺乏统一基准，法官裁量主观随意。从现实运行约束来看，生态优先原则的司法适用深度嵌入地方发展的现实语境，区域产业结构的路径依赖、民生保障的多元诉求、生态保护成本与收益的空间错配等客观因素，直接影响地方司法的裁判尺度，加剧了利益衡量的区域分化[10]。生态优先适用的核心是平衡生态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利益，但目前尚无层级化、可落地的利益对比规则。部分法官片面解读为生态绝对优先，无视合法项目的信赖利益与民生经济价值；部分地区司法受制于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刻意弱化生态利益权重，让生态优先沦为形式化条款。利益衡量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法官的个人价值判断，导致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再次是裁判说理简略空洞，论证逻辑链条断裂。从司法能力层面看，我国多数环境审判法官未接受法律原则适用、利益衡量与论证方法的系统化训练，缺乏精细化裁判说理的方法论支撑，这是说理空洞化问题产生的直接技术原因。绝大多数裁判文书援引生态优先原则仅一句话简略带过，普遍缺失三个关键论证环节：既未说明本案启动原则适用的前置依据，也未呈现多方冲突利益的权衡过程，更未阐明生态优先导向下裁判结论的推导逻辑。说理的缺失不仅削弱了裁判公信力，也增加了当事人上诉、信访的概率。“法律原则想要获得适用正当性，必须依托完整精细化的裁判说理，简略化引用本质上属于司法论证义务的缺位”[11]。

最后是适用缺乏比例约束，裁判出现极端化偏差。一方面，比例原则在环境司法中的适用规则尚未细化，法官对适切性、必要性、狭义比例的判断缺乏统一操作标准，司法技术层面的不足直接导致约束失效；另一方面，地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的现实约束，也容易倒逼裁判尺度向两端偏移。生态优先必须受到比例原则的三重限制，但司法实践中两类问题较为突出：一是过度保护，针对轻微生态违法行为，直接责令企业全面停产、项目整体拆除，未选择整改技改、线路调整等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更小的替代方案；二是保护不足，司法裁判以小额罚款替代生态修复，为降低治理成本牺牲生态公共利益，有违损益均衡的基本法治原则。

4. 法典视域下生态优先原则四维递进司法适用标准构建

基于《生态环境法典》的规范体系与我国环境司法的实践基础，本文尝试从适用前提、利益衡量、比例限度与裁判说理四个层面，构建一套层级递进的司法适用标准体系，形成闭环式裁判逻辑，回应生态优先原则“何时适用、如何权衡、边界在哪、怎样说理”的核心问题。针对学界“绝对优先说”忽视发展权益保障的局限与“衡平优先说”裁量标准模糊的不足，本标准体系以层级化利益衡量为核心，以比例原则为边界约束，既保障生态利益的优先顺位，也避免原则适用的极端化偏差。当然，该标准属于框架性的裁判指引，实践中仍需结合个案具体情节灵活调整。

4.1. 适用前提准入标准优化

划定适用前提的核心目标，在于消解原则泛化与原则闲置的双重偏差，恪守“穷尽规则方可适用原则”的司法谦抑底线，明确其案件适用范围与法定触发要件。

在适用案件范围上，可直接援引生态优先原则作为裁判依据的，限于四类案件：一是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此类案件直接指向生态公共利益保护，与原则的规范属性高度契合；二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珍稀濒危物种核心栖息地的案件，此类案件关涉核心生态利益；三是存在不可逆重大生态风险的预防性诉讼；四是重大流域、区域生态保护的专门性案件。至于普通私益环境污染案件，仅可将该原则作为法律解释的参考依据，不得直接作为裁判规范援引。

原则适用的启动需满足以下法定情形之一：第一，存在法律漏洞，即新型生态破坏行为缺乏对应的规范规制；第二，法律规则冲突，不同规范的适用结论存在明显抵触，需借由原则进行价值取舍；第三，规则适用将导致明显的生态正义悖离，严格适用法条会突破生态安全底线；第四，司法自由裁量场景，即法条赋予法官裁量空间时，以生态优先作为价值指引。

4.2. 利益层级衡量标准优化

利益衡量是生态优先原则适用的核心环节，其关键在于建立层级化的利益排序规则，避免裁量的主观恣意。本文将生态利益划分为三个梯度，并对相对方的经济与社会利益进行正当性甄别，以此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顺位。

就生态利益的层级划分而言，第一层级为核心生态利益，涵盖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珍稀濒危物种原生栖息地。此类利益关涉生态安全底线，除国家级应急、国防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具有不可克减的优先效力。第二层级为重要生态利益，包括省级生态功能区、重要湿地、流域支流生态廊道。此类利益优先于普通商业开发利益，若遇重大民生项目需适度限制的，必须配套相应的生态补偿与修复措施。第三层级为一般生态利益，如城市普通绿地、一般性水体等，不具有绝对优先效力，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综合权衡。

对相对方的经济与社会利益，需先进行正当性甄别：已依法通过环评、用地审批的合规项目所享有的信赖利益，应受法律保护，不得径行叫停项目；违法建设项目所主张的经济利益不具有正当性，无需纳入利益衡量的范畴。同时，不同类型的利益权重存在差异，民生公共工程的利益权重原则上高于普通商业开发利益。

在此基础上可提炼出三项基本裁判规则：核心生态利益优先于一切商业利益；重要生态利益优先于普通商业开发利益；一般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发生冲突时，应秉持损益均衡原则促进双向平衡。

4.3. 比例原则限度标准优化

生态优先绝非不受限制的绝对优先，必须将比例原则的三重要求嵌入裁判全过程，划定原则适用的边界，防止裁判走向极端化。

一是适切性要求。法院作出的停工、整改、生态修复、拆除等裁判措施，必须能够切实防控生态风险、修复生态损害，避免以罚款替代修复、纸面整改等形式化裁判。

二是必要性要求。在能够实现同等生态保护效果的前提下，应当选择对市场主体权益损害最小的司法手段。能够通过技术整改实现达标排放的，不责令企业全面停产；能够通过调整项目线路避让生态敏感区的，不整体拆除在建项目。

三是狭义比例要求，即损益均衡要求。生态保护的收益与裁判所带来的经济、社会成本应当总体均衡，不得为保护微小的一般生态利益，而造成企业大规模亏损、大量人员失业等过度的社会代价。

4.4. 三阶裁判说理标准优化

针对当前裁判说理空洞化的问题，应当建立三阶式的强制说理范式，要求所有援引生态优先原则的裁判文书，必须完整完成三个层次的论证，缺一则构成论证瑕疵。

第一层次是冲突识别论证。应当清晰地说明本案符合哪一项原则适用的触发条件，列明案件中相互冲突的生态利益与经济、社会利益，阐明援引原则的规范依据与事实基础。

第二层次是利益衡量论证。结合前述三级生态利益划分标准，对案涉利益进行等级划分与正当性评判，依托鉴定意见、专家辅助人意见等科学证据，详细阐释生态利益得以优先保护的具体理由。

第三层次是合比例性论证。结合比例原则论证裁判手段选择的合理性，对双方当事人的抗辩意见予以回应，完整展现裁判的逻辑推导过程，消解公众对裁判裁量公正性的质疑。

5. 生态优先司法适用标准落地的配套保障机制

上述适用标准的落地，有赖于配套制度的协同支撑。结合当前环境司法的制度现状，可从司法专门化、价值评估规范、案例指导制度与府院联动机制四个方面予以完善。

5.1. 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统一全国裁判尺度

统一裁判尺度离不开案例的指引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可专项发布生态优先原则适用的指导性案例与典型案例，具象化呈现适用流程、利益衡量方法与说理范式。在此基础上，全面落实环资案件类案强制检索制度，要求法官在援引生态优先原则前，必须检索同类生效裁判，以此约束自由裁量空间。待司法实践积累足够经验后，可出台专项司法解释，将成熟的适用标准上升为正式的司法规则。

5.2. 统一生态价值评估规范，完善专家辅助制度

生态利益的量化评估是利益衡量的客观基础。建议由生态环境部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全国统一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技术规范，将无形的生态公共利益转化为可量化、可对比的评估指标，为利益衡量提供客观的数据支撑。同时，应当完善专家辅助人制度，适当降低专家出庭的门槛，明确法院与当事人均可申请生态领域专家出庭就专业问题作出说明，破解生态司法专业性强、法官科学认知不足的难题。

5.3. 强化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提升法官裁判能力

深化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是提升法官裁判能力的根本路径。应当持续推进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归口管辖制度，统一由专门的环资审判庭审理相关案件；常态化开展法官专项培训，内容涵盖法律原则适用的司法方法、基础生态学知识与生态损害评估实务，补齐法官的专业能力短板；针对重大生态案件，建立专家陪审员常态化参与机制，借助专业力量辅助法官进行利益衡量与生态风险判断。“环境司法专门化不能仅停留在机构设置层面，必须同步推进法官专业素养培育，适配法典实施后的裁判新要求。”^[12]

5.4. 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实现事前事后全链条衔接

生态优先的落实需要司法与行政的协同发力。应当搭建法院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互通生态红线区划、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等基础数据，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信息衔接。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监管漏洞，应当及时出具司法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在项目审批的源头环节落实生态优先要求。同时，协同推进生态修复方案的制定、实施与验收，打通生态优先从司法裁判到治理实效的转化链条。

6. 结语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对生态优先原则的确立,不仅实现了生态保护理念从政策宣示到法典基本原则的规范转化,也意味着我国环境法治完成了从人类中心主义到兼顾生态内在价值的理念更新,是我国环境法体系化、法典化进程中的重要标志。但法律原则的生命力不在于条文宣示,而在于规范、统一的司法适用。当前我国环境司法中,生态优先原则的适用面临边界模糊、衡量失范、说理空洞、限度失控等多重问题,其核心症结在于缺乏一套契合法典规范、可直接运用于审判实践的统一适用标准。

本文基于《生态环境法典》的实定法规范,构建了四维递进的司法适用标准,明确了生态优先是具有前置条件、区分利益层级、受比例原则约束、需完整说理支撑的顺位优先规则,厘清了“生态优先不等于生态绝对至上”的核心命题,以期兼顾生态安全底线守护与市场经济合法发展的双重需求。当然,本文构建的适用标准仍属于框架性探索,利益层级的划分与衡量规则仍需实践检验。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全面施行,环境司法实践将不断涌现新型案件与裁判经验,未来可结合更多实践样本,进一步细化利益衡量的量化规则,推动生态优先原则从抽象的法律价值,逐步转化为可预测、可统一、可规范的司法裁判规则,以高质量的环境司法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参考文献

- [1] 张梓太. 论生态环境法典的范式意蕴[J]. 法律适用, 2026(5): 66-83.
- [2] 张璐. 环境司法专门化中的利益识别与利益衡量[J]. 环球法律评论, 2018, 40(5): 50-66.
- [3] 巩固. 环境法典基石概念探究从资源、环境、生态概念的变迁切入[J]. 中外法学, 2022, 34(6): 1523-1542.
- [4] 杜群. 自然生态保护规制实践逻辑对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指引[J]. 政治与法律, 2024(11): 2-19.
- [5] 焦艳鹏. 法益解释机能的司法实现——以污染环境罪的司法判定为线索[J]. 现代法学, 2014, 36(1): 108-120.
- [6] 董岩. 环境公益损害救济诉求下排除危害责任的解释论分析[J]. 法学论坛, 2020, 35(3): 151-160.
- [7] 吕忠梅. 环境法典编纂论纲[J]. 中国法学, 2023(2): 25-47.
- [8] 张宝. 环境法典编纂中民事责任的定位与构造[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44(6): 40-55.
- [9] 侯明明, 周诗雅. 法官援引生态文明裁判说理的实证考察与法理反思[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4, 34(12): 108-115.
- [10] 陈海嵩. 我国环境监管转型的制度逻辑——以环境法实施为中心的考察[J]. 法商研究, 2019, 36(5): 3-13.
- [11] 侯国跃, 刘玖林. 民法典绿色原则: 何以可能以及如何展开[J]. 求是学刊, 2019, 46(1): 108-118.
- [12] 杨临萍, 刘竹梅, 宋春雨, 等. 《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 2023(31): 39-45.